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惠阳区新圩镇出水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已经惠州市水利局以惠水运管监督(2023)5号批复,及惠州市惠阳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惠阳发改招投标核准(2023)1号核准招标,建设资金来自中央投资补助和地方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惠州市惠阳区水利事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宇新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施工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 惠阳区新圩镇出水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2 招标人: 惠州市惠阳区水利事务中心

2.3 建设地点: 惠阳区新圩镇约场村

2.4 工程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 大坝,采用高压摆喷方式防渗;坝顶采用沥青混凝土硬化,背水侧新建排水沟;更换下游坝坡草皮护坡、重建贴坡排水;新增量水堰;2. 溢洪道,进水渠高程恢复至75.0m,采用0.3m厚C25钢筋混凝土衬护,拆除重建部分控制段挡墙及底板顺接进口段,拆除现状两根直径1.2m的钢筋砼涵管,新建溢洪道泄槽段、消力池段和出水渠段;3. 输水涵管,封堵原斜放管及涵管,在大坝右坝肩新建直径0.8m钢管,采用顶管实施,长88.4m,进水口采用梯形斜放管。4. 其他,设置大坝位移观测设施,修建防汛物料池,白蚁防治等。本工程等别为V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

项目概算总投资784.85万元,本次项目招标的工程造价597.24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560.17万元,水土保持工程费22.95万元,环境保护工程费7.63万元,白蚁防治工程费6.49万元。(最终以财政审定为准)

2.5 招标范围及内容: 按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完成惠阳区新圩镇出水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及保修等(具体施工内容以图纸为准)。

2.6 质量及工期要求: 质量达到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中的“合格”标准,工期为9个月。

2.7 资金来源: 中央投资补助及地方自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3.2 企业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企业法定代表人，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

3.4 拟投入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要求：

3.4.1 项目经理 1 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按照粤建市函【2011】218 号文件要求，省外企业要求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 B 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未承担其他在建工程；

3.4.2 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水利类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3.4.3 造价负责人 1 人，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证书；

3.4.4 财务负责人 1 人，具有初级会计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3.4.5 安全员 1 人，均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3.4.6 施工员 1 人、质检员 1 人、资料员 1 人、材料员 1 人，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

3.4.7 测量人员 1 人，具有测量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注：上述人员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身份证复印件，人员不可兼任于其他项目或其他岗位（必须按一人一岗配置），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条件和工程实际情况增加和增派相关专业人员。

3.5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0-2022 年）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净利润均为正值。（须提供 2020-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新成立的企业以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为准。）

3.6 业绩要求：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须包含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3.7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和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在投标登记前必须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用信息录入手续（提供含网址的网页打印件），凡在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施工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②投标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投标人应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

3.10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11 其他要求：无。

4. 投标登记需提供的资料

以下材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企业资质证书、网页打印件、电子证件除外）。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需提供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如为非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登记手续的，需提供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委托人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5）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复印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6）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B类）复印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

（7）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8）造价负责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财务负责人的初级会计师(或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0）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1）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的相应岗位证书复印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2）测量人员的测量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3）投标人近三年（2020-2022年）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净利润均为正值。（须提供2020-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新成立的企业以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为准。）

（14）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须包含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15）投标人和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投标登记前必须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用信息录入手续（提供含网址的网页打印件），凡在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施工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6）投标人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17）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单独提交，可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fwznzlxzjsgc/896693.jhtml>）/下载，格式不得更改）。

上述第（1）-（17）项资料按顺序用A4纸张规格装订成册，同时提供原件（企业资质证书、网页打印件、电子证件除外）核对，经工作人员现场核对上述资料原件与复印件核对



一致后，购买招标文件。不按要求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不全的，或复印件没提交原件核对或核对不一致的，或不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登记。凡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一经查实，将取消中标资格并向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注：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以上投标登记资料一式两份，且投标人应编制投标登记资料的封面、目录并装订成册；2、投标人对以上投标登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派代表持投标登记资料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时至 时，下午 时至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广东宇新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20号赛格假日广场21层02号）购买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开标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7.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本项目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每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6:00），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造价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测量人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注册证原件或职称证原件或岗位证书原件（电子证件除外）踏勘现场并到招标代理处由招标代理机构核查各踏勘人员相应证件后在现场踏勘证明（格式见附件）上盖章确认。

7.2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如需对本公告进行修改、补充，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惠州市惠阳区水利事务中心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752-3368946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开城大道北16-3号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宇新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52-2531488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20号赛格假日广场21层02号



